团体标准《农业科普作品创作人员继续教育指南》（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起草单位、主要起草人

根据《广西标准化协会关于下达2025年第一批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桂标协〔2025〕7号）文件精神，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提出，广西壮族自治区亚热带作物研究所、广西标准化协会、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云南省热带作物科学研究所等单位共同起草的团体标准《农业科普作品创作人员继续教育指南》（项目编号：2025-0114），已获立项。

为高质量编制团体标准《农业科普作品创作人员继续教育指南》，由起草单位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并进行如下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职称** | **从事专业** | **工作单位** | **责任分工** |
| 刘思朝 | 副主任/助理研究员 | 科普理论研究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亚热带作物研究所 | 统筹主持标准编制工作 |
| 陆祖双 | 副主任/高级农艺师 | 科普作品创作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亚热带作物研究所 | 参与标准编制工作，组织人员进行标准发布后的宣贯培训。 |
| 陈致威 | 专业技术人员/助理研究员 | 科普理论研究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亚热带作物研究所 | 参与标准文本及编制说明编写，质量控制。 |
| 潘彦霞 | 副主任/助理工程师 | 标准化 | 广西标准化协会 | 参与标准文本及编制说明的编写；组织开展标准征求意见会；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分析，不断对地方标准提出修正意见。 |
| 宾振钧 | 主任/副研究馆员 | 科普作品创作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亚热带作物研究所 | 参与标准文本及编制说明的编写；组织开展标准征求意见会；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分析，不断对地方标准提出修正意见。 |
| 汤智敏 | 副主任/会计师 | 科普教育基地综合管理部管理 | 云南热带作物研究所 | 参与标准文本及编制说明的编写；组织开展标准征求意见会；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分析，不断对地方标准提出修正意见。 |
| 李宁 | 研究员 | 科普研究 | 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 | 参与标准文本及编制说明的编写；组织开展标准征求意见会；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分析，不断对地方标准提出修正意见。 |
| 郑扬 | 科普宣传 | 办公室文秘、科普宣传 | 云南热带作物研究所 | 参与标准文本及编制说明的编写；组织开展标准征求意见会；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分析，不断对地方标准提出修正意见。 |
| 苏文潘 | 专业技术人员/高级农艺师 | 科普基地管理与建设研究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亚热带作物研究所 | 参与标准文本及编制说明的编写；组织开展标准征求意见会；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分析，不断对地方标准提出修正意见。 |
| 蒋宏 | 专业技术人员/助理农艺师 | 科普基地管理与建设研究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亚热带作物研究所 | 参与标准文本及编制说明的编写；组织开展标准征求意见会；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分析，不断对地方标准提出修正意见。 |
| 黄昶吟 | 专业技术人员 | 科普理论研究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亚热带作物研究所 | 参与标准文本及编制说明的编写；组织开展标准征求意见会；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分析，不断对地方标准提出修正意见。 |
| 黄云芳 | 专业技术人员/助理馆员 | 科普作品创作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亚热带作物研究所 | 参与标准文本及编制说明的编写；组织开展标准征求意见会；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分析，不断对地方标准提出修正意见。 |
| 曹琬筝 | 专业技术人员 | 科普理论研究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亚热带作物研究所 | 参与标准文本及编制说明的编写；组织开展标准征求意见会；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分析，不断对地方标准提出修正意见。 |
| 余炳宁 | 副主任/高级农艺师 | 科普基地管理与建设研究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亚热带作物研究所 | 参与标准文本及编制说明的编写；组织开展标准征求意见会；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分析，不断对地方标准提出修正意见。 |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目前我国共有1648家全国科普教育基地(2021-2025 年度)，其中广西有29家。同时广西还有169家自治区级科普教育基地,涉及农业、自然科学的科普基地约占四分之一；此外截至 2023年6月，广西已有国家级生态环境科普基地7个、自治区级生态环境科普基地32个。依托上述科普场所、特色农业产业等开展科普创作，是公众获取农业知识、涵养科学精神的重要源泉。据统计，2022年全国科普专、兼职人员199.67万人，实名注册科技志愿者近456万人。我国科普人员队伍正不断壮大，同时科普作品创作人员的培养也日趋受到重视。中国科普作家协会在全国范围内常年组织实施“科普中国青年之星创作大赛”活动，并开展了相应培训，旨在加强科普供给侧改革，提升优质科普内容资源创作和传播能力，重点扶持青年科普创作人才成长。2024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中强调，国家加强科普工作人员培训和交流，提升科普工作人员思想道德品质、科学文化素质和业务水平。

目前已有部分农业科普机构具备科普作品创作人员。其中，广西亚热带作物研究所组建了亚热带植物科普创新研究的团队，现有团队成员10人，近年来，凭借丰富的物种资源与创新方法，构建了包含网站、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在内的全媒体科普作品传播体系，累计发布原创科普内容吸引超5万人次阅读，科普短视频观看量突破6万，为提升公众的科学素养做出了贡献，但目前农业科普作品创作人员队伍还需不断优化壮大，继续教育任重道远。

农业科普作品创作人员继续教育是一种针对已经具备一定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的人群，进一步提升他们的科学素养和传播科学知识的能力而进行的教育培训活动，包括科普作品创作技巧、科学传播方法、学科专业性、实际应用、更新与拓展等相关培训。通过这种培训，农业科普作品创作人员可以更好地承担起普及农业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的责任。

进入新时代，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下，科学普及的使命、内涵、手段随环境之变、需求之变技术之变而发生新的变化，由此农业科普创作人员也面临着新的形势和任务、机遇和挑战。特别是网络新媒体的兴起，新的科普传播形式已覆盖城市与乡村，农业科普创作人员必须立足新时代。不断吸收新的知识营养，提升自身科学素质，开展相应的继续教育培训，以补短板、强弱项，农业科普作品创作人员继续教育培训需求将会持续增长。

通过制定团体标准《农业科普作品创作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规范》，以标准为抓手，规范农业科普作品创作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有助于提升农业科普作品创作人员的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才能创作出高质量、惠及大众的农业科普作品，促进新时代科普事业发展，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奠定坚实基础。

同时农业科普作品创作人才继续教育培训规范的建立与完善，为其他行业领域的科普作品创作人员继续教育继续教育提供借鉴，也关系着科普人才的校外培训与高等院校教育培养的互补衔接，关系着农业科研人员、专职科普人员和科技记者等不同类型农业科普创作人才的科普能力、业务水平和职业素养的提升。

三、主要起草过程

**（一）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

团体标准《农业科普作品创作人员继续教育指南》项目任务下达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成立了标准编制工作组，起草单位制定了起草编写方案与进度安排，明确任务职责，确定工作技术路线，开展标准研制工作。具体标准编制工作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亚热带作物研究所、广西标准化协会、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云南省热带作物科学研究所等单位负责人组成的标准编制工作组完成。

编制工作组下设三个组，分别是资料收集组、草案编写组、标准实施组。

资料收集组负责国内外有关农业科普作品创作人员队伍建设的文献资料的查询、收集和整理工作，查阅前人对农业科普作品创作人员继续教育的研究情况。

草案编写组负责起草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和标准编制说明、送审稿及编制说明的编写工作，包括后期召开征求意见会、网上征求意见，以及标准的不断修改和完善。

标准实施组负责团体标准《农业科普作品创作人员继续教育指南》发布后，组织相关企事业单位开展标准宣贯培训会，对标准进行详细解读，让相关人员了解标准，并根据标准对农业科普作品创作人员继续教育进行规范化操作，并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分析，不断对团体标准提出修正意见。

**（二）收集整理文献资料**

标准编制工作组收集了国内有关农业科普作品创作人员继续教育相关文献资料。主要有：

《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2024年修订）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办法》（桂人社规〔2019〕4号)

《T/CSWA 002—2023科普人员继续教育培训体系》

《GB/T 32844-2016 科普资源分类与代码》

**（三）研讨确定标准特色、创新点和主体内容**

农业科普作品创作人员继续教育是一种针对已经具备一定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的人群，进一步提升他们的科学素养和传播科学知识的能力而进行的教育培训活动，包括科普作品创作技巧、科学传播方法、学科专业性、实际应用、更新与拓展等相关继续教育活动。本标准针对农业科普继续教育现状，通过对培训、基层实践、赴先进地区研修、学术交流、学历提升等继续教育形式进行规定，提升农业科普创作人员的科学素养与技术应用能力，使其掌握现代农业科技前沿动态、精准传播策略及多媒体创作技能，推动科普内容服务乡村振兴与农业现代化。

标准编制工作组在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研究之后，2025年1月，标准编制工作组召开了标准编制会议，对标准的整体框架结构进行了研究，并对标准的关键性内容进行了初步探讨。经过研究，标准的主体内容确定为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教育目标、教育形式、教育内容建议、过程管理、知识产权保护。

**（四）调研及形成草案、征求意见稿**

2025年1月，标准起草工作小组进行了广泛调研工作，查阅了大量的国内外文献资料，深入科研院所、基层农技推广站、农业企业、科普教育基地等地进行调研、推广，对农业科普作品创作人员继续教育的前人研究成果进行系统总结。形成了标准的基本构架，对主要内容进行了讨论并对项目的工作进行了部署和安排。

2025年2月～3月，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之上，通过理清逻辑脉络，整合已有的参考资料中有关农业科普作品创作人员继续教育要求，并结合农业科普作品创作人员继续教育实际要求的基础上，按照简化、统一等原则编制完成团体标准《农业科普作品创作人员继续教育指南》（草案）。

2025年3月～4月，标准起草工作组到云南、桂林等相关单位和科研机构进行调研，开展试验验证。并实际征求意见，并征求广西标准化协会、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云南省热带作物科学研究所单位意见，通过收集反馈了大量意见，标准编制工作组多次召开会议，对标准草案进行了反复修改和研究讨论。进一步讨论完善标准草案，形成团体标准《农业科普作品创作人员继续教育指南》（征求意见稿）和（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四、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的关系，与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协调情况

**（一）编制原则**

**1、实用性原则**

本文件是在充分收集相关资料和文献，分析农业科普作品创作人员继续教育当前现状，在现有相关农业科普作品创作人员继续教育要求的基础上，结合编制单位多年相关经验而总结起草的，符合当前农业科普作品创作人员继续教育发展的方向，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2、协调性原则**

本文件编写过程中注意了与农业科普作品创作人员继续教育相关法律法规的协调问题，在内容上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协调一致。

**3、规范性原则**

本文件严格参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编写本标准的内容，保证标准的编写质量。

**4、前瞻性原则**

本文件在兼顾当前区内农业科普作品创作人员继续教育现实情况的同时，还考虑到了农业科普作品创作人员继续教育快速发展的趋势和需要，在标准中体现了个别特色性、前瞻性和先进性条款，作为对农业科普作品创作人员继续教育发展的指导。

**（二）编制依据**

本标准严格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则起草，标准主要内容参考《T/CSWA 002-2023 科普人员继续教育培训体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等相关标准政策资料的基础上结合起草单位多年的相关经验和实践验证情况总结进行起草。广西热作所是华南地区最早建立农业科普机构的科研院所之一。广西热作所内的热作所(东盟)亚热带植物园始建于1974年，占地约100多公顷，引进收集和保存各类作物品种资源4100份，是我国热带、亚热带作物种质资源最重要的保存基地之一，也是全国科普教育基地、全国热带作物科普基地、广西中小学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南宁市兴宁区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广西亚热带作物研究所组建了亚热带植物科普创新研究的团队，近年来，凭借丰富的物种资源与创新方法，构建了包含网站、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在内的全媒体科普作品传播体系，累计发布原创科普内容吸引超5万人次阅读，科普短视频观看量突破6万，为提升公众的科学素养做出了贡献。

**（三）与现行法律、法规的关系，与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协调情况**

本编制工作组承诺本标准内容与各项指标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且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要求。

经查阅，暂无与“创作 继续教育”“创作 培训”相关的标准。与“科普 继续教育”“科普 培训”相关的标准有：《T/CSWA 002—2023科普人员继续教育培训体系》，规定了规定了科普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的基本内容和要求，针对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管理和培训考核设计了较为完善的培训体系，是一个通用性指导文件。但没有针对农业题材（领域）科普创作人员的培训内容、课程形式、师资方面的要求，不适用于本标准。

《T/GXAS XXX 农业科普作品创作人员队伍建设指南》（征求意见稿）规定了总则、人员组成及责任分工、农业科普作品推广服务、队伍管理、评价与改进的指导，主要侧重于创作人员队伍的搭建（总负责人、分管负责人、专家指导组、运营组、创作组、综合服务组及对应的小组）及责任分工、队伍管理等内容，在人才培养方面则直接引用《T/GXAS XXX 农业科普作品创作人员培训工作指南》及本标准的内容。

《T/GXAS XXX 农业科普作品创作人员培训工作指南》规定了总则、培训准备、培训目标、培训基本条件、培训内容、培训考核、评价及改进、资料归档的指导，主要针对具有培训资质的机构（科研机构、高校、企业、学会等）开展农业科普作品创作人员培训工作。本标准主要针对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科普基地、旅游区、学会等单位开展农业科普作品创作人员继续教育工作，本标准继续教育形式可包括参加培训班，并直接引用《T/GXAS XXX 农业科普作品创作人员培训工作指南》。

农业科普作品创作人员的综合素质，决定着农业科普作品的质量水平，影响科普作品的知识性、时效性、传播度等方面。本标准基于广西丰富的农业资源及科普作品创作现状。明确了教育目标、教育形式、教育内容建议、过程管理、知识产权保护等内容，更具可操作性和复制性。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

团体标准《农业科普作品创作人员继续教育指南》基于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对农业科普人才能力提出的新要求，遵循需求导向，注重能力进阶，为培训、基层实践、专项研修、学术交流、学历提升等多元化继续教育路径提供了指导，实现创作人员专业能力的分级提升，确保教育内容与产业需求、受众认知规律深度契合。

团体标准《农业科普作品创作人员继续教育指南》的主要章节内容包括：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教育目标、教育形式、教育内容建议、过程管理、知识产权保护。本文件主要内容及依据来源说明如下：

**（一）术语与定义**

主要在参考《GB/T 32844-2016 科普资源分类与代码》中“科普”“科普资源”的定义及百度百科等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根据行业内普遍认知和经验一般将农业科普作品界定为：以普及农业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为目的而创作的图文、书籍、视频、表演等实物科普作品和数字科普作品。科普作品传统上以文字或图画作为基本载体，现今也常以视频媒体等其他形式出现。

主要在参考《T/CSWA 002-2023 科普人员继续教育培训体系》中“科普人员”定义的基础上结合农科科普作品创作人员要求将农业科普作品创作人员界定为：以农业为主题开展科普作品创作工作的人员。

继续教育的定义主要在参考《GB∕T 28913-2012 成人教育培训服务术语》中“继续教育”定义的基础上结合农业科普实际将农业科普创作人员继续教育确定为：脱离正规教育，已参加工作和负有成人责任的人所接受的各种各样的教育。

**（二）基本原则**

主要在参考《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基础上结合农业科普作品创作人员继续教育实际需求确定了开展继续教育应遵循规范性原则、实用性原则、先进性原则。

规范性原则是指继续教育形式和内容应符合国家及地方、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实用性原则是指教育内容应立足农业生产实际需求，加强理论与实践的深度融合，提升创作人员科普创作能力。先进性原则是指学习内容应与时俱进，紧扣前沿农业技术及新型传播手段，确保科普内容与形式同步于行业发展趋势。

**（三）教育目标**

该目标的设定参考了《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对科普人才的要求，同时结合农业领域“产学研用”协同发展的实际需求，强调教育内容与产业实践的紧密衔接。

教育目标为通过多元化继续教育形式，提升农业科普创作人员的科学素养与技术应用能力，使其掌握现代农业科技前沿动态、精准传播策略及多媒体创作技能，推动科普内容服务乡村振兴与农业现代化。

**（四）教育形式**

据调查，2022年全国各级科协和两级学会面向科技工作者举办继续教育培训班21040场，培训参训人数1236.9万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强调科普活动应“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基层实践便于直接观察认知误区，可针对性开发科普内容。截至2020年底，国家层面累计举办高级研修班2764期，培养培训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18.3万人次，平均每年带动开展省级高研班、行业研修班700余期，培训5万人次左右。2023年全国举办线上线下科普国际交流活动1315次，参与人次达1150.76万，科研机构开放8391个，接待访问1964万人次。2023年全国科普人员中，中级职称及以上或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达134.99万人，较2022年增长10.11%。

根据前期调研，参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办法》（桂人社规〔2019〕4号)，结合农业科普创作的工作实践，本标准所述的农业科普创作人员继续教育采用多元化形式，兼顾理论学习与实践应用，确保从业人员能够全面提升专业能力。具体形式有培训、基层实践、赴先进地区研修、学术交流、学历提升。

**(五）教育内容建议**

1、培训

通过短期集中授课、线上课程、专题讲座等形式，开展基础理论、农业知识、科普写作技巧、新媒体传播等专题课程培训，宜按T/GXAS XXX《农业科普作品创作人员培训工作指南》执行。

2、基层实践

（1）实践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提出：要促进科技研发、科技成果转化与科普紧密结合，结合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向农民普及科学技术。据调查，2022年广西选派乡村科技特派员5023名累计开展下乡服务21.95万天次，累计服务11845个村社区的种养基地、农户点，开展科技培训56.05万人次。其中广西农科院桂林分院派科技特派员227名，服务150多个乡村建设。这些基层服务都极大的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

考虑农业科普作品也必须要符合农业生产需求，加大技术推广和推动成果转化等因素，创作人员基层实践宜深入农村、农业科研基地、农业高校、农技推广站、农业企业等一线，通过科普需求调研、素材收集、创作实践、指导或参与农业生产，提高农业科普作品与农业生产需求的契合性，增强科普的实用性和针对性，体现了农业科普人员服务农业生产的宗旨。

（2）学习建议

农业科普作品创作应根植于生产场景，农业生产具有显著的季节周期特征，各阶段技术需求差异明显。本标准建议创作人员每季开展不低于1周的驻点实践并完成至少1项科普作品，既能深度参与当季核心农事操作，系统观察作物全生育期变化，确保科普素材采集的完整性和技术指导的时效性，促使创作成果切实解决农业生产痛点。

（3）选派人员建议

科普人员需了解大众的实际需求、接受能力和兴趣点，才能创作出更贴近实际、更具有针对性的科普作品。因此基层实践选派人员宜从科普创作一线的工作人员中挑选，如主创组成员、运营组成员。

3、赴先进地区研修

（1）学习内容

据调查，国内各单位进行的研修活动，均通过相应的专业领域学习，提高相关人员的业务水平。如2019年，山东省选派466名农技人员到省市单位进行为期一年的脱产研修，涵盖农业、教育、文旅、卫健等领域。2024年，榆林市科技局组织60名农技人员赴杨凌农高会学习，内容包括旱作节水高效栽培、现代农业发展方向等。2024年，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举办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数字化转型与智慧监管能力提升高级研修班，组织171人围绕智慧监管、追溯体系建设、区块链技术等开展讲座。

结合农业科普作品创作人员的工作内容，为补齐创作人员知识短板，借鉴国内外优秀科普模式，促进创新思维和跨区域合作，提升农业科普作品的先进性与示范性，本标准提出创作人员宜到先进单位或发达国家（地区）研修，学习内容包括技术专题考察、与先进单位或发达国家合作开展农业科学传播专题研修、先进技术和理论方法双向交流等。

（2）学习建议

参考行业内普遍做法，如山东省基层人才挂职研修明确要求时间为“9月至次年9月”（即12个月），浙江中医药大学等高校规定，公派出国研修需完成至少3个月的研究任务，最长不超过1年。本标准提出农业科普作品创作人员赴先进地区研修时长一般不少于3个月，研修学习成果为产出高质量科普作品或理论研究成果1项以上，同时指出研修活动应注意防范政治风险，尊重当地法律法规，规避文化冲突。

（3）选派人员建议

农业科普创作涉及跨学科知识融合与实操经验积累，参与研修人员应具备基础专业认知能力，避免因知识断层导致研修成果转化效率低下，因此参与人员宜具备一年以上的农业科普或相关领域工作经验。

参与研修人员宜具备中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中级职称人员通常已完成初级岗位适应性训练，处于知识更新与技能拓展阶段，研修内容与其职业发展需求匹配度更高。

优先考虑团队负责人、项目骨干，这类人员通常承担人员队伍核心职能，优先培养可放大知识传播效能，推动先进经验在团队内部快速扩散。同时考虑具有培养潜力的青年人才，加强人才储备，形成可持续发展的人才结构。

4、学术交流

（1）交流内容

农业学术交流作为推动农业科技发展与科普创新的重要载体，通常由国家级科研机构、农业高校及行业协会等单位主办，构建起覆盖政策解读、技术研讨与经验共享的多维度知识更新体系。例如中国农业科学院举办的"农业科技论坛"在2022年设立绿色农业分会场，集中展示智能灌溉、碳汇监测等关键技术转化案例，助力农技人员对接产业需求。中国科学技术馆通过"全国科技馆学术交流会"开展虚拟现实科普工作坊，2021年重点演练短视频叙事逻辑与数据可视化设计，强化创作者的新媒体实操能力。在2023年，“医学科普年会”通过学术报告、案例分享和互动讨论，帮助医学科普创作者将复杂医学知识转化为通俗易懂的内容，同时推动科普作品的科学性和传播力提升。据前期调研，为了让农业科普作品创作人员了解最新农业及科普政策、学习并分享先进创作工作经验，创作人员宜参加国内外农业科技、科普创作领域的线上线下学术交流,交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国内外政策热点和产业趋势，如中央一号文件、农业前沿报告、数字乡村建设等；

——农业科技前沿动态，如农业信息化、智慧农业、基因编辑、碳中和农业等；

——科普创作理论与实践，如科普传播策略、AI辅助科普应用、科学叙事技巧、融媒体应用技术等；

——双向科普交流：农业科普案例赴外展示，推动双向经验输出。

（2）学习建议

依据《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中“强化科普人才队伍能力建设，定期开展专业化、常态化交流培训”的要求，结合农业科普领域知识更新快、技术迭代频的特点，考虑农业生产具有鲜明的季节性和周期性，本标准提出了每年2次专题交流的频次设计。每半年一次的知识碰撞与经验沉淀，既能覆盖农业生产的关键节点（如春播前、秋收后），又能适应科普创作与科技前沿动态衔接的需求，确保农业科普内容始终与产业发展、受众需求同步。

专题交流活动是知识共享与实践转化的重要载体，本标准建议创作人员在交流活动中担任报告人，旨在通过系统性梳理研究成果、总结实践经验，深化其对农业科技前沿、科普创作规律的理解，同时锻炼其科学表达与传播能力。

交流结束后提交学习总结，形成1项农业科普作品创作理论研究成果。通过提炼创新案例、优化创作范式，能够促进知识转化与经验凝练，为行业提供可复制推广的实践经验，推动农业科普创作方法论的系统化构建。

5、学历提升

为强化科普内容的专业性和准确性，增强行业认可度，鼓励创作人员进行学历提升，宜攻读本科、硕士或博士学位。所选专业应与农业或科普相关，确保在创作过程中所传播的农业知识准确、全面、系统,同时掌握不同类型科普作品的创作方法和传播手段，提高作品的质量和吸引力，有助于创作人员的业务水平提升。本标准参考广西壮族自治区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分类指导目录（2025年版），提出宜选专业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保护与环境生态类、植物生产保护及草学类、生物科学及技术类、农业工程类、农林经济管理类、艺术类、中国汉语言文学及文秘类、新闻传播学类、教育学类等。

**(六）过程管理**

为规范继续教育活动，动态跟踪教育效果，及时调整教学策略，避免内容与实践脱节，需加强继续教育过程管理，本标准提出了以下管理工作建议：

1、前期备案。参与人员需提前向所在单位备案，明确目标、地点、合作单位及预期成果等。

2、中期监督。宜进行中期总结或考核，收集保存实践照片、视频等学习材料。

3、后期验收。学习结束后及时提交相关成果，如调研报告、总结、方案、作品等，以及相关学习证明（如实践单位盖章证明、会议签到记录等），由参与人员所在单位存档。

4、激励机制。对在继续教育中表现优秀的创作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如颁发荣誉证书、在职称评定中予以倾斜等，激发创作人员参与继续教育的积极性。

5、学时要求。

学时管理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以及所在行政区域相关部门的规定一致。因此本标准提出创作人员每年参加继续教育总学时不少于90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2/3。

**（七）知识产权保护**

农业科普作品创作涉及知识产权保护，开展继续教育过程中收集的素材需注明来源，合作产出的作品明确署名权与收益分配规则。与外单位合作的教育活动，应与相关单位签署知识产权协议，明确技术交流范围与数据使用权限。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研制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

七、实施标准的措施

**（一）标准报批发布后，成立标准宣贯工作组**

本标准发布后，成立以主要起草人为成员的标准宣贯工作组，主要负责标准的宣贯实施培训计划制定、标准实施交流会策划、标准实施信息反馈收集和标准实施效果评估等工作，并根据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标准实施效果评估情况，及时组织标准复审修订。

**（二）组织开展标准宣贯培训**

标准发布实施后，标准宣贯工作小组制作标准解读宣贯培训PPT课件和标准核心技术明白书，并按标准宣贯培训计划深入各市县相关机构、单位开展标准宣贯培训，对标准进行逐条解读，让技术人员掌握标准核心内容，助力标准实施落地。

**（三）开展标准实施交流会，收集标准实施反馈信息**

标准起草小组深入各市县相关机构、单位组织技术人员召开标准实施交流会，听取标准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做好记录和解答，对存在的问题组织专家团队进行研讨，为标准的复审修订做准备。

**（四）开展标准实施效果评估**

标准实施满2年，每年标准宣贯工作组采取网络调查、问卷调查、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或论证会、专家咨询等方式开展标准实施效果评估，并形成标准实施效果评估报告，为标准的复审修订做准备。

八、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

团体标准《农业科普作品创作人员继续教育指南》

标准编制工作组

2025年4月16日